

# 成交通知书

河南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5-4）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年05月28日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933200.00元

施工工期：1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在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2025年05月29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确山县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县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县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县第一初级中学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确政采谈-2025-05-4。

4.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9332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广凌 (豫 241212299089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教育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282141884573X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5MA9NQB33X5

地 址: 拥军路8号 地 址: 确山县刘店镇刘店街129号

邮政编码: 463200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徐瑜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确山支行 开户银行: 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新生支行

账 号: 41001505910058000149 账 号: 50104001900000349

##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诚达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5-22 11:14 访问次数: 5488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 项目概况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5-05-4
- 项目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 938,101.08元  
最高限价: 938101.0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5-05-4A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A包	938101.08	938101.08	是	938101.0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建设地点: 确山县境内
- 建设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工期要求: 10日历天
- 质量标准: 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 1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当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 3.2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在建工程项目; 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 3.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 3.5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 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7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 方式: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 2025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和地点见谈判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远程开标前,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 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 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 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2楼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503962998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诚达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蓝天世贸C座2115  
联系人: 武女士  
联系方式: 15838026530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503962998

## 附件

公告.docx



##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诚达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5-29 10:06 访问次数: 2958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5-05-4
- 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 评审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5-05-4A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河南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确山县刘店镇刘店街129号	933,200.00	元	评审价格:933200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1	确山县教育局县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0日历天	董广凌	豫241212299089	

## 三、评审专家名单

任祎、丁一、刘建立 (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照相关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 9,332.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的, 请于本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2楼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5039629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诚达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蓝天世贸C座2115

联系人: 武女士

联系方式: 158380265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3503962998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png

招标文件.pdf